

证券代码：873400

证券简称：井得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明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董事李素池、黄威翰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现拟推举黄明智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长。黄明智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【6,765,000】股，占公司股本的【13.53】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黄威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就任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黄威乔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【60,000】股，占公司股本的【0.12】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黄威乔提名，拟聘任温舜任期三年，就任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温舜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黄威乔提名，拟聘任刘彦显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就任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刘彦显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黄威乔提名，拟聘任邓丽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就任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邓丽丽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黄明智提名，拟聘任邓丽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就任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邓丽丽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井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